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埇转用告字〔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五十九、六十一条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拟转用朱仙庄镇塔桥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二、拟转用土地范围

位于朱仙庄镇塔桥村境内，东至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南至沟渠，西至公路用地，北至建设用地及农用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转用土地面积

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共涉及1个地块，位于朱仙庄镇塔桥村境内，总面积13.9592公顷，其中农用地13.9592公顷（含耕地7.0601公顷）。

被转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文件规定，朱仙庄镇补偿标准为51620元/亩。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据实补偿。

被转用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转用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因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农用地转用土地范围调整，现声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埇转用告字〔2025〕1号）》作废。

七、本公告发布后，如因相关政策调整，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18日

（联系单位：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57-3681172）